#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 议由董事长闫忠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6月27日通 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 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 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 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 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 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 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拟定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肖枫、王振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肖枫、王振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办理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或/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 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6)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去世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 (8)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有关的协议:
- (9)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 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 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官。

-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肖枫、王振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7月17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